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大连市 2020 年消费品工业"三品" 专项行动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(先导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,各有关企业:

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的工作部署,贯彻落实市政府《大连市消费品工业"三品"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(大政办发〔2017〕98号)文件要求,加快推进消费品工业发展,支持"三品"专项行动, 现将 2020 年大连市消费品工业"三品"专项行动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支持范围

《大连市消费品工业"三品"专项行动资金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支持消费品工业全行业发展,重点支持食品及水产品加工、医药制造、服装纺织、家具木业等子行业,鼓励消费品企业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。

增品种,主要包括支持开发新产品、增加新品种,支持企业 参加设计创新比赛,支持消费品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,支持优秀 服装纺织人才孵化创新,支持我市优秀服装设计师培育等内容。

提品质,包括支持工艺美术大师延续基于传承支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内容。

创品牌,主要包括支持品牌建设和产品的宣传推广,支持品牌的培育与提升,支持参加消费品类专业展会等内容。

二、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

各项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已在《办法》当中做出了具体要求,请参照执行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- (一)各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请按照文件要求,于5月11 日前将申报材料胶装成册报送至各区、市、县(先导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- (二)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所在区、市、县(先导区)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真实性、合规性进行审查,出具审查和推荐意见。
- (三)经各区市县、先导区推荐的项目,需将项目推荐文件及附项目汇总表(一式两份)及项目申报材料(一式五份)于5月15日下班前报送至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处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甘成涛、刘 静

联系电话(传真)83686792、83639773

地 址: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38号5号楼5楼

附件: 1. 大连市消费品工业"三品"专项行动资金管理办法

- 2. 项目申报表(企业)
- 3. 项目申报表(个人)
- 4. 项目申报相关事项承诺书
- 5. 2020 年度拟支持国内消费品类专业展会目录

